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777號

上訴人 登峰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嘉雯

被上訴人 葉睿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7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
- 二、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對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7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萬8,424元，且未於上訴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4年6月3日

01 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補正裁定於
02 同年6月19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3 稽（見本院卷第513頁）。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第三審裁
04 判費9萬8,424元，亦未補正委任狀，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
05 詢表、答詢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
06 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15至523頁），依上
07 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11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12 法 官 楊珮瑛

13 法 官 賴武志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8 書記官 蔡明潔